

●南京大屠杀史人物传记系列丛书

丛书主编：朱成山

# 审判日本战犯的军事法官 葉在增

# 正义敲响法槌

题贊

■梅孝斌 著  
叶恕兵

南京出版社

决如主义

宋美龄  
李允慶  
王其翰  
孫道存



案經本庭  
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審判官陳步

犯軍事法庭

務

审判日本战犯的军事法官叶在增

# 为正义敲响法槌

梅孝斌 叶恕兵 著

南京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为正义敲响法槌：审判日本战犯的军事法官叶在增 /  
梅孝斌，叶恕兵著. —南京：南京出版社，2007. 12  
ISBN 978-7-80718-329-7

I. 为… II. ①梅…②叶… III. 叶在增—生平事迹  
IV. K825. 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78684 号

**书名：**为正义敲响法槌——审判日本战犯的军事法官叶在增  
**作者：**梅孝斌 叶恕兵  
**出版发行：**南京出版社

**社址：**南京市成贤街 43 号 3 号楼 **邮编：**210018

**网址：**<http://www.njcbs.com/www.njcbs.net>

**联系电话：**025-83283871（营销） 025-83283883（编务）

**电子信箱：**[webmaster@njcbs.com](mailto:webmaster@njcbs.com)

**责任编辑：**朱天乐

**装帧设计：**杨 茜

**印 刷：**南京爱德发展有限公司

**开 本：**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23

**字 数：**304 千

**版 次：**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0718-329-7

**定 价：**48.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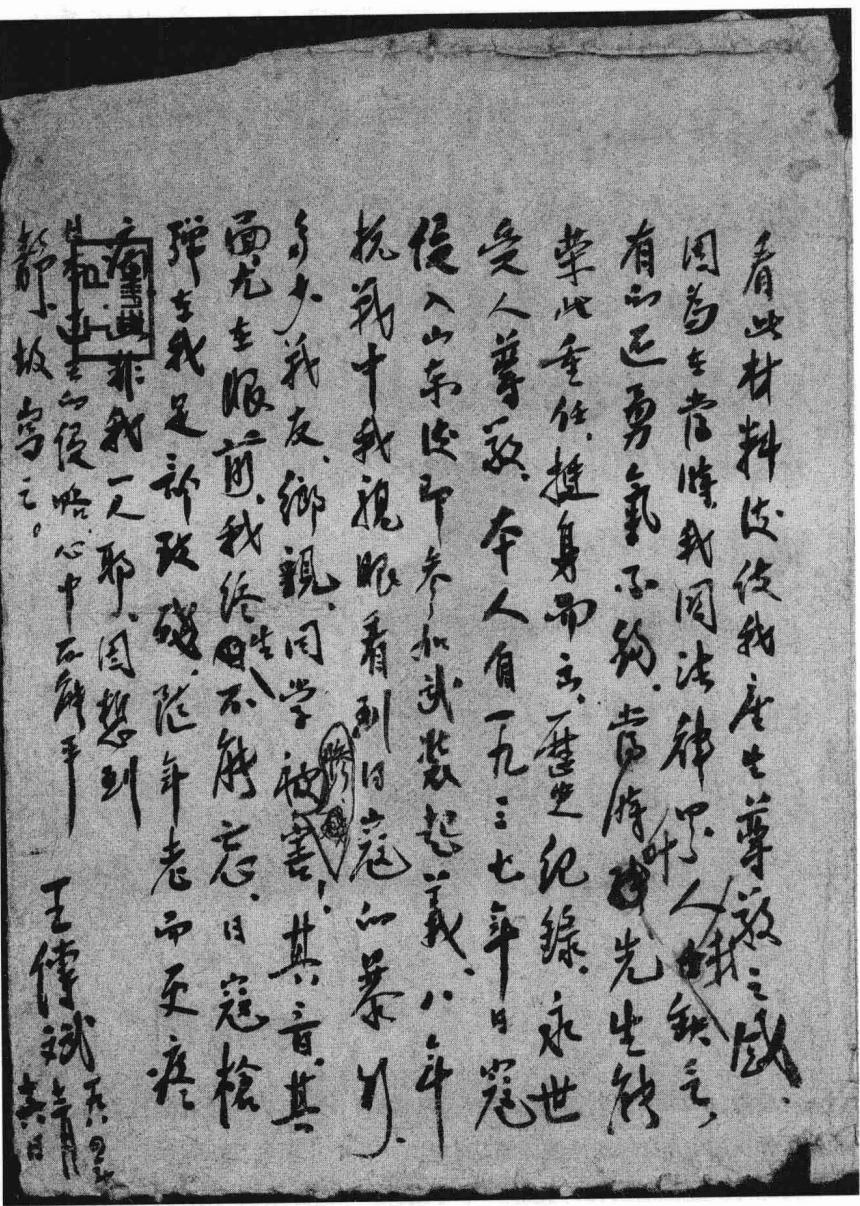
## 正义敲响法槌

在中国近现代史上，他因为参与审判谷寿夫等日本战犯，也就理所当然地把自己的名字与中国历史连在了一起。虽然他没有因此殊荣而受到历史的垂青和褒奖，相反，却因种种原因，受到不公正的对待，但他始终如一地热爱生育他、养育他的中国，一如既往地崇尚公理与正义。他走过了82年风风雨雨的人生之路，身后留下的是中国人世代薪传的民族美德。他用一名中国知识分子的瘦弱之肩，扛起了民族的道义与责任。他的名字叶叶在增。

要深入了解叶在增其人其事，请读一读这本书。

凌青  
二〇〇七年十月

凌青：1923年出生，福建福州人，原名林墨聊，民族英雄林则徐五世嫡孙，著名外交家，延安时期任毛泽东、刘少奇、朱德、叶剑英、杨尚昆等中央领导人英文翻译。建国后历任外交部国际司、欧美司、国际条法司副司长、司长，驻印度尼西亚、驻罗马尼亚大使馆一等秘书，驻委内瑞拉首任大使。1980年继黄华、陈楚之后任中国常驻联合国首席代表（大使），曾数次担任联合国安全常任理事会主席，并曾多次代表中国政府出席重要国际会议，任代表或代表团副团长、团长。1985年任满回国后任中国对外友协常务副会长，福建省政协常务副主席，1993年后任全国政协外事委员会副主任。



王传斌：1922年生，山东莱芜人。193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8年参加抗日武装起义，任八路军山东纵队二支队青年大队长，1939年与日军作战负伤后转地方工作。建国后，历任共青团山东省团校教育长、副校长、团省委常委，华东团委秘书长，共青团中央统战部、国际联络部副部长。

審判日本戰犯是第二次世界  
大戰後二件大事。當時美軍及  
舊金山政權均有一種極度之  
思想統一  
努力。這是一場樹民族國家  
主義、伸人類正義為千古不爭  
之實者之莊嚴之使命。凡參  
加此項任務者均應受到中華  
人民黃子孫的崇敬。尊妻、我和  
葉在增老先生雖小相識，但

长，全国青年联合会副秘书长、秘书长，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委员会、副秘书长、副主席，中国驻意大利大使馆政务参赞兼驻圣马利诺共和国总领事、驻尼日尔、巴基斯坦特命全权大使，任满回国后任中国老龄委副主任，中国老年学会副会长。



叶在增系原国民党“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军法官，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案的承办法官，战犯谷寿夫判决书起草人。

1983年加入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历任江西省文史研究馆馆员，九江市政府参事室终身参事，政协九江市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常委。

1994年4月2日逝世。



## 用一生铸就一部史书

朱成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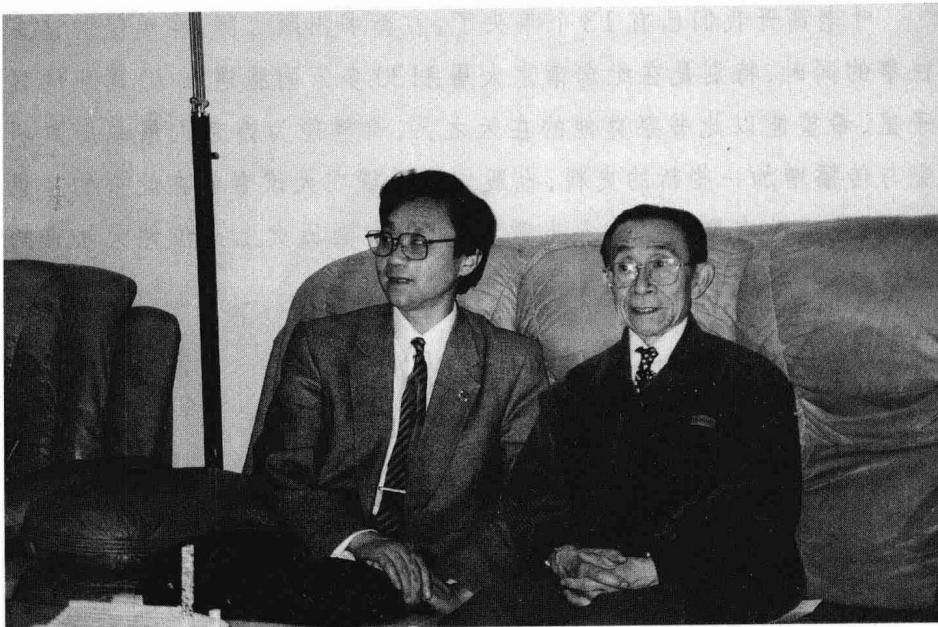
阳春四月，古城南京春光明媚，莺飞草长。

当年在南京审判日本战犯的原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法官之一的叶在增之孙叶恕兵，以及梅孝斌先生专程从江西省九江市来宁，希望我为他们的大作《审判日本战犯的军事法官叶在增》审校并作序。看着眼前厚厚的一大摞书稿，我着实犯了难。要为这样一位传奇大法官的传记评审，我自觉才疏学浅，唯恐难担此重任。又值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新馆扩建工程全面展开之际，作为馆长和新馆展陈工程指挥部副指挥长的我，成天忙得团团转，难以静心拜读、琢磨和感悟。尽管如此，出于我对叶在增先生的敬重，且其子叶于康和其孙叶恕兵，以及该书主要作者之一的梅孝斌先生，均是我多年的老朋友，关系甚密，既然难以启齿推辞，也就恭敬不如从命了。

当我利用“五一”长假及此后赴北京开会的空闲时间，从头至尾，逐字逐句通读完这部30多万字的书稿后，越发增添了对叶在增先生的敬重之情。纵观叶老一生，犹如一部大戏，有高潮也有低潮，有辉煌的时段，也有暗淡的时候。他数次身处逆境甚至绝境，然其拳拳爱国之心可昭日月。他青年时期参加了北平学校的爱国运动；抗战期间毅然地走向抗日战场，又在后方当过教师；战后参与审判日本战犯，又因此受株连，含冤入狱；晚年加入民革组织，历任江西省文史研究馆员、九江市政府参事、九江市政协常委等职，并口诛笔伐，投入批驳日本右翼势力否定南京大屠杀历史的战斗。叶老的一生，犹如庐山牯岭上一株历经东西南北风的松树，虽饱经风霜，但昂然挺立，在浓雪中识方向，

在暴风雨中练筋骨，其不倒松的主要缘由，正是深深扎根于祖国母亲的土壤之中。该书用平实无华、实事求是、近乎白描的写作手法，向读者勾勒出叶在增先生传奇的一生，真可谓平凡中见伟大，“爱国”是贯穿始终的一条主线。

纵观叶在增老人一生的经历，审判日本战犯肯定是他人生辉煌的顶点，其举剑降魔的浩然正气，必将永远为历史所铭记。感谢本书的作者，用浓墨重笔，较为详细地为我们介绍了叶老的这一历程。审判南京大屠杀罪魁祸首之一的原日本第六师团师团长、乙级战犯谷寿夫，是叶在增担任军事法官后着手的第一桩案子。作为主办法官，他虚心地求教石美瑜庭长和其他受理此案的法官，经过三个多月夜以继日地开展对南京大屠杀案的侦讯和调查，先后在中华门外兵工厂和普德寺山坡上，挖掘出 3000 余具南京大屠杀受害者遗骨并验尸骸，还传讯了朱郭氏、王富有、戈扬氏、陈李氏、陆夏氏、马毛弟、毕邱氏、马陆氏等多位南京大屠杀的证人，并执笔起草了长达万字的战犯谷寿夫判决书，交与石美瑜庭长和宋书同、葛绍棠、李元庆几位法官评议。判决书经过反复斟酌后获得一致通过，并于中华民国 36 年（1947 年）3 月 10 日，由石美瑜庭长在南京宣判谷寿夫有罪，于同年 3 月 26 日在雨花台执行处决。南京大屠杀罪魁祸首之一的谷寿夫得到应有的下场，叶老等法官为人类伸张了公理，为民族伸张了正义，也为南京大屠杀遇难者伸张了冤屈。特别值得强调的是，在这份历史的判决书中，以法定的形式定论南京大屠杀遇难者达 30 多万人：“我被俘军民被日军用机枪集体射杀并焚尸灭迹后，有单耀亭等 19 万余人，此外零散屠杀，其尸体经慈善机关收埋者 15 万余人，被害总数达 30 万人以上。”这个判决是法的认定，是历史的判决，是任何人以任何方式都推翻不了的。本书的作者曾拟《叶在增的传奇人生》、《他记录了历史》等几个书名，但不甚满意，故委托我另择书名。我思考良久，始终不得要领。一天清晨，我突发灵感，头脑里浮现出叶在增先生为公理和正义高举法槌，降服恶魔那



朱成山和凌青的合影

种浩然正气的法官形象，于是便有了《为正义敲响法槌》的书名，觉得既形象，又可突显叶老的人生价值。结果，此书名得到叶于康、叶恕兵、梅孝斌及南京出版社等一致赞同，也可谓一锤定音。

叶老的一生又是朴实平凡的，其言行中折射出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完美动人的符号。叶在增出身书香门第，年幼时接受过良好的教育和熏陶，期间形成的善良温和、礼貌谦让的传统美德，爱国家、爱人类的宽广胸襟，虚心好学、不耻下问的儒雅之风，遇难不惊、百折不屈的坚强意志，伴随其一生，使他经得起岁月长河里的风起云涌，浪起浪落。他的人生经历丰富多彩，跌宕起伏。他曾扛过枪，与日军战斗过；曾执过教鞭，在特殊的年代育人子弟；曾敲响过法槌，审判日本战犯为民族伸张正义；曾入过狱，因错案身受数年牢狱之苦；曾拖过板车，把咔叽咔叽的车辙响声留在九江市的大街小巷……。无论是顺境，还是逆境，他始终为人谦逊，始终宽厚待人，始终豁达乐观，始终奋发有为。这就是叶在增。



## 为正义敲响法槌

叶老离开我们已有 13 个年头了。在新书出版之际，在追忆他诸多往事的同时，特别是在纪念南京大屠杀 30 多万同胞遇难 70 周年的日子里，希望能以此书祭奠他的在天之灵，希望能为南京大屠杀历史研究与传播增加一些新的史料，也殷切地希望广大读者能在此书的字里行间，读懂叶在增先生的人生哲理，了解中国历史上一位伟大法官的人生经历，并从中受到一点启迪。

是为序。

2007 年 10 月于古城南京

(作者为中国抗日战争史学会副会长、研究员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馆长)



## 目 录

引 言 .....	( 1 )	
一、如愿以偿	当上法官 .....	( 5 )
二、有志难酬	投笔从戎 .....	( 21 )
三、撤离浔城	夜宿寺庙 .....	( 31 )
四、退守庐山	孤军奋战 .....	( 42 )
五、历尽艰险	痛失长女 .....	( 56 )
六、颠沛流离	赣南五年 .....	( 70 )
七、历史机遇	绝不放弃 .....	( 88 )
八、承办谷案	荣担重任 .....	(100)
九、古城浩劫	人天共愤 .....	(113)
十、走访取证	笔录历史 .....	(125)
十一、实地勘察	铁证如山 .....	(148)
十二、伸张正义	为国雪耻 .....	(157)
十三、举证松井	责无旁贷 .....	(185)
十四、执法三年	惩恶除凶 .....	(198)
十五、赤子之心	扎根故土 .....	(211)
十六、归去来兮	路在何方 .....	(226)

## 为正义敲响法槌

十七、命途多舛	随遇而安	(241)
十八、壮心不已	热血依旧	(262)
十九、历史呼唤	情系金陵	(273)
二十、毋忘国耻	为史作证	(293)
附录		(319)
我的小传		(319)
决不容许历史悲剧重演		
——重论“南京大屠杀”		(325)
血债血还		(331)
忆庐山孤军奋战		(333)
战犯谷寿夫判决书正本		(340)
叶在增年表		(348)
后记		(353)



## 引言

1946年8月8日，国民党第一绥靖区司令部在上海审判战犯军事法庭侦察室，对引渡来华的日本战犯谷寿夫进行了提审。在审讯中，老奸巨猾的谷寿夫拒不承认侵华日军屠杀中国人民的滔天罪孽，矢口否认自己在南京的血腥大屠杀。鉴于谷寿夫是“侵华最力之重要战犯”且“尤为南京大屠杀之要”，为便利侦讯审判，国民政府战犯处理委员会第38次会议决定将日本战犯谷寿夫移交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审判。10月16日，上海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副官刘珊率特务班长及六名士兵，将谷寿夫由上海押解到南京小营战犯拘留所。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庭长石美瑜面对这突如其来的要案，感到责任重大，欣然自喜之余，又不免心急如焚。因刚刚组成了五人合议庭，并落实了具体办案的法官，偏偏在这节骨眼上，承办谷案的法官突然调走了。眼下，到哪儿去物色理想的人选呢？看似一个不大不小的问题，还真把因审判大汉奸而名震一时的庭长大人给难住了。说大，此案重大，意义深远；讲小，不就是再找一名法官吗？好在石美瑜庭长自己有选择权，司法部门推荐了几名不错的法官，都被石美瑜婉言谢绝了，他有自己的主见。然而，一次偶然的机会，终于让悬在他心中的这块石头落地了。一日，石美瑜去导师家中拜访，导师介绍弟弟与他相识，突然他眼前一亮：有了！他就是我要找的法官。真是“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

翌日，石美瑜未等导师和他弟弟的回话，就迫不及待地到国防部参谋长办公室汇报。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隶属国防部参谋长办公室领导，



## 为正义敲响法槌

主任是林蔚，具体事务归国防部军司法局局长徐业道、副局长戴佛负责，人称军法局的“一道一佛”。这三位领导者都曾是“军统”的同僚，如今是石美瑜的顶头上司。石美瑜左思右想，认为有必要先告诉局长法官已选定，以免引起误解。

石美瑜刚坐下，徐局长就关心地问：“法官还没有选定？”

石美瑜高兴地回答：“我来的目的，正是要告诉局长，已经好了，是一名非常理想的法官，他是……”

徐业道未等石美瑜说完，就高兴地表态：“那好，是从哪个部门调来的？”

“他暂时还没有工作单位，是从江西上犹来的……”石美瑜讲这话时，看到徐局长脸上的笑容突然收敛了，有些愕然，就没有继续说下去，心想……

徐业道听后不以为然地说：“是山里来的老表，偌大个京城就找不到你认可的法官？谁介绍的？”

石美瑜赶紧解释：“他是福州人，是我的……”

徐业道恍然大悟似地接口：“啊！我明白了，是你们福州老乡。”

“对，我们是同乡……他还是我导师的胞弟。”石美瑜毫不隐讳地回答。

徐业道听后若有所思，端起茶杯呷了一口茶，跷起腿，自言自语：“是上犹来的——福州老乡——又是导师的胞弟——我都糊涂了……”

“徐局长，你听我说……”石美瑜笑着说，想让徐局长听他继续解释。

徐业道扬起手说：“慢，你先听我说。审判日本战犯，尤其是从上海移送过来的谷寿夫，为南京大屠杀重要案犯，对他的审判影响深远。你身为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一庭之长，掂量下自己肩上担子有多重，就不言而喻。所以在用人方面，你一定要权衡利弊，既不能以貌取人，又不能以名取士，更不能感情用事。我们需要用德才兼备的法学专业人士。原则上你可自行选聘，但是，还需委员长签署军衔任命书。审判日本战犯的法官均须上校军衔，否则还不够资格呢。所以，你一定要深思熟虑！”



石美瑜听完徐业道局长的一番点拨，虽感言之九鼎，但他心中有数。其实，两人看法不谋而合，石美瑜高兴地说：“局长所言，我耳听心受。正因为谷案重大，我才挑肥拣瘦，要物色一名胜任的法官。他就是北平朝阳大学的高材生，品学兼优，曾有过当法官的经历。审判日本战犯既是对历史负责，也是对我自己负责，我石某绝不会任人唯亲，徇情枉法……”

“那好！那好！”徐业道对石美瑜的表白感到满意。

曾任“军统局”第三处处长的徐业道，思考问题时爱追根究底，他好似还有些不放心，问道：“多大年龄？你了解他吗？”

石美瑜毫不迟疑地回答：“比我小四岁，今年34，在学校参加过抗日学生运动，庐山孤军奋战后，就辗转到……”

徐业道插话问：“什么！庐山孤军，你说的就是杨遇春在江西庐山指挥的那支部队？”

“我不知道杨遇春，我只晓得他在庐山上和日军打仗，被日军围困二百多天……”

徐业道：“没错，就是他！杨遇春这个人我知道，1943年成立军委会别动军总司令部，那时我任副司令。7月，我们把从战场上溃退下来的士兵和地方上的游散部队，统编成十一个别动纵队。杨遇春就是驻江西的第二纵队指挥官。”

“他还跟蒋经国专员到过赣南，他还……”石美瑜言犹未尽。

徐业道惊讶赞叹：“哟，此人还有如此不凡经历！你的眼力不错，那就破格申报上校军衔吧。”

徐业道一锤定音，让石美瑜吃了颗定心丸，他欣然自喜，说道：“局长过奖了，这位法官确实优秀，以后你就会知道。”

“这法官叫……？”

“叶在增。”

叶在增何许人也？石美瑜又为何如此器重他，竟让他来承办南京大屠

杀案，并草拟战犯谷寿夫判决书？是叶在增用他那支凝聚着血泪的笔，在战犯谷寿夫判决书中写明：“……我被俘军民惨遭杀戮者达三十余万人之众”，正是他记录了铁案如山的历史。